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双优项目建设（《语文课程思政》资源库建设、《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及维修》新形态教材开发、《平面广告创意与策划》数字化资源库建设）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A 标段—《语文课程思政》资源库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铭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7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5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（全称）：广西铭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。